

投 資 人 園 地



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

| 問 題 | 答 覆 內 容 |
|--|---|
| <p>一、投資人甲君想參與股市投資，經常看電視台某投顧公司雇用的分析人員對股市行情解盤，因此也想要加入投顧公司成為會員，但發現投顧入會費用通常都數萬元至數十萬元，投資人甲君想知道該如何選擇證券投顧公司？而他們所雇用的分析人員要有什麼資格？此外，還有什麼是加入前需要注意的事情？</p> | <p>「證券投資顧問」是指提供有價證券等相關商品投資建議或顧問服務業務。市場上號稱「投資顧問」的公司很多，除自稱可提供投資人最快速的訊息、了解市場盤面變化的功能，也能幫助投資人收集不易取得的市場資訊。</p> <p>建議投資人選擇投顧公司（下稱證券投顧公司）時，可以先至「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www.sitca.org.tw）查詢這家公司是否為合法登記的會員，只有取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核發的證券投資顧問業務營業執照的公司，才能合法提供證券投資顧問服務；未經金管會核准設立的證券投顧公司，都是違法經營，且已觸犯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下稱「投信投顧法」）規定，最重可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上 5,000 萬元以下罰金。另外也必須注意證券投顧公司僱用於傳播媒體從事證券投資分析之人員是否已通過資格測驗，所做產業趨勢及市場行情分析是否合理研判等，投</p> |

| 問 題 | 答 覆 內 容 |
|---|---|
| | <p>資人須綜合判斷，謹慎選擇。</p> <p>加入投顧公司會員前，一定要和投顧公司簽訂書面證券投資顧問契約，其內容應包含契約期限、顧問服務的範圍及方式、顧問費給付、契約當事人的權利、義務及法律責任、契約終止方式等，投資人務必詳閱契約內容後再簽訂契約，以保障自身權益。若於加入投顧公司會員後想退出，依投信投顧法第 83 條第 2 項「投資人得自收受書面契約之日起 7 日內，以書面終止契約。」之規定，投資人於收到投顧契約之日起 7 日內得不附任何理由以書面方式終止契約，若是超過 7 日後欲終止投顧契約，則須視雙方所簽訂之契約有關終止條款之內容而定或與投顧公司進行協議。為求慎重並保存證據，建議投資人以存證信函通知。</p> <p>如發現投顧公司有違法或不合理情事致損害自身權益或發生爭議，亦可向投資人保護中心（聯絡電話：2712-8899）申訴，或向相關單位如投信投顧公會（聯絡電話 2581-7288 分機 110）檢舉，以維護自身權益。</p> |
| <p>二、甲君最近新成立 A 股份有限公司，其友人乙君認為此家公司未來前景可期，而想買進股票投資，但 A 公司並非上市、上櫃公司，乙君想瞭解若想投資此類公司，應注意什麼風</p> | <p>坊間常可看到某些尚未在證券交易所、櫃檯買賣中心交易之公司，透過網路、電話等方式以具有成長潛力或未來將會上市、上櫃等為號召來吸引投資大眾購買其股票，但投資人買賣這些公司的股票時均應小心謹慎，可能會碰到的問題：</p> <p>一、交易安全性問題</p> |

| 問 題 | 答 覆 內 容 |
|-------------------|--|
| <p>險？以保障自身權益。</p> | <p>因未上市（櫃）公司大多不會委託專業之股務代理機構為其辦理股務事宜，且其股票亦未送存集中保管，在股票欠缺集中交易市場而僅能透過私人間買賣的情形下，投資人有可能會買到偽造的股票或於股票交割作業上遭遇困難，若遇有不肖分子假借募資之名而行詐騙，因缺乏專業之監督機構，易使投資人血本無歸。</p> <p>二、資訊透明度不足</p> <p>（一）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依證券交易法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所訂相關規章規定公開定期及不定期性財務與業務資訊，至於非上市（櫃）之公開發行公司亦應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公開定期性與不定期財務與業務資訊，另非公開發行公司部分，投資人可能較無法及時掌握公司財務與業務相關狀況。</p> <p>（二）上市（櫃）公司、興櫃公司及非上市（櫃）之公開發行公司之財務與業務資訊可經由「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網址：http://mops.twse.com.tw）。</p> <p>三、流動性低</p> <p>因未上市（櫃）公司股票欠缺公開交易市場，當投資人欲收回其投資之資金時，必須自</p> |

| 問 題 | 答 覆 內 容 |
|-----|--|
| | <p>行尋找買方，而無法如上市（櫃）公司之股票一般於集中市場中交易，投資人較難靈活運用其資產。</p> <p>故乙君若想要投資買進 A 公司股票，建議應對 A 公司之財務、業務狀況有所瞭解，於買賣未上市（櫃）股票時亦務必要簽訂書面契約並確認股票是否順利過戶，以減少可能發生的交易糾紛。</p> |

為保障自身權益及避免交易糾紛，證券集保存摺、銀行存摺與印鑑應自行保管，切勿委託營業員全權操作。